

公募基金销售费用公示表

依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，2026年 1 月 1 日施行）

一、 前端认 / 申购费

认、申购费包含前端收费、后端收费两种模式：前端收费于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，后端收费于投资者赎回基金时收取；后端收费可根据基金持有期限设置阶梯费率，持有期限满 1 年可免于收取后端认申购费。各类基金前端认申购费率上限如下：

基金产品类型	费率上限
主动偏股型基金	0.8%
普通混合型基金	0.5%
指数型、债券型基金	0.3%
货币市场基金	0%

二、 赎回费

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，常规情形执行以下最低收取标准：

基金持有期限	赎回费最低标准
持有期限<7 日	1.5%
7 日≤持有<30 日	1.0%
30 日≤持有<180 日	0.5%
持有≥180 日	按基金合同约定

补充：按《规定》相关条款，个人持有指数、债券基金满 7 日、机构持有债券基金满 30 日的，基金管理人可自主另行约定费率；ETF、同业存单、货币基金赎回费率可单独约定。

三、 销售服务费

仅不收取认、申购费的基金或基金份额可计提销售服务费，除货币基金外，持有满 1 年停止计提。年化费率上限如下：

基金产品类型	费率上限
股票、混合型基金	0.4%
指数、债券型基金	0.2%
货币市场基金	0.15%

四、 客户维护费

从基金管理费中计提，区分投资者类型、基金产品类型设置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投资者类型	基金产品类型	占管理费比例上限
个人投资者	全部公募基金	50%
非个人（机构）投资者	股票型、混合型	30%
非个人（机构）投资者	债券、指数、货币、FOF 等	15%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所列内容为监管法定收费基准标准，单只基金实际收费以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- 2、执行时间（依据《规定》）：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设 12 个月过渡期用于存量产品费率、协议、系统整改；2026 年 1 月 1 日前上线存量基金，基金管理人应当自《规定》施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调整；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增基金，上线即适用本规定费率。